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出租子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出租子公司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出租子公司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日投入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

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